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行政暨課程暨學程委員會 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04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時

地 點：環境學院小會議室 (環 A205 室)

主 持 人：裴家騏院長

出 席：許世璋主任、黃文彬組長、梁明煌組長/中心主任、戴興盛組長、張有和組長、張世杰國
際生組長、陳紫娥中心主任、李俊鴻教師代表

請 假：楊懿如教師代表/中心主任、張文彥中心主任

敬邀出席：楊悠娟老師、蔡金河老師、潘威諭同學、高宇軒同學、石乃文同學

列 席：陳興芝助理、夏懿心助理、劉芳伶助理、李莉莉助理

壹、 報告事項

貳、 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專討主課老師；業務承辦：夏懿心助理

提案 1：本系碩博士班專題討論課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碩博士班共分幾班上課及是否以組別分，請討論。

2. 專題討論修課規定，請討論是否沿用或需修正。

3. 專討獎學金是否續發？

決 議：1. 自 104 學年度開始停發專題討論獎學金。

2. 上課分組方式為：地科組 1 班授課，全部學生報告結束後學生仍需加入其他班級上課；
生態組、環政組、環教組合班授課，並依修課人數分為 2 班；國際碩士生 1 班。

3. 專題討論修課規定，依各組討論後訂定。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業務承辦：夏懿心助理

提案 2：本系 104-1 學期各科選課人數未達標準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04-1 學期課程選課人數未達標準統計表(學士班 10 人，碩士班 3 人)之科目如附件，學士班學生上修碩士班課程，除申請 3+2 之學生外，皆不計算在內。

決 議：請老師先填寫繼續開課申請表，送簽呈至教務處審核。(附件一)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業務承辦：夏懿心助理

提案 3：本系碩博士班課程規劃檢討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因應本校教務會議「落實現行最低開課人數原則，即學士班一般課程 10 人、通識課程 20 人；碩(博)士班 3 人。」之決議，為免往後開課因選課人數不足而停開，請討論本系碩博士班課程規劃是否修訂。

決 議：請助理整理 2 年內教師開課科目、時數及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續開課程資料，由院長、系主任召集 5 位組長討論課程規劃修訂事宜。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業務承辦：夏懿心助理

提案 4：本系學士班及博士班之畢業標準英文門檻中，可認列修習之英文科目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校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中規定，可認列由系所所開課之全英文課程，請討論本系全英文授課課程是否認列。

2. 本系博士班修業要點英文門檻如附件，是否增列「職場英語」及「翻譯與習作」為可修習英文課程名單？提請 討論。

決 議：1. 徵詢全英文課程開課教師是否同意認列。

2. 同意增列「職場英語」及「翻譯與習作」為博士班可修習認列之英文課程名單。

(附件二)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業務承辦：夏懿心助理

提案 5：本系課程是否納入「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案，提請 討論。

決 議：請許世璋老師及梁明煌老師協助研究相關學術倫理課程內容，提下次院系課程會議再議。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業務承辦：李莉莉助理

提案 6：本院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課程授課時數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本院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社會—生態系統與傳統知識」，因四位授課教師每週均參與授課，因此擬申請給予四位授課教師各 3 小時授課時數。

決 議：照案通過，簽請教務處核示。因授課老師皆參與每堂課程，故擬申請教師授課學分數均為 3 學分；惟原住民民族學院紀老師、陳老師及李老師於教務處教師授課時數核計時，於超支鐘點計算上，不計入該課，亦不支領該課程之超支鐘點費用。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業務承辦：謝琬清助理

提案 7：本系台灣農業推廣學會獎學金推薦名單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1.台灣農業推廣學會來函

2.獎學金申請條件為:品德優良、勤奮向學、上學年度之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操性成績均在 80 分以上，且無接受其他獎學金、公費及未得過本獎學金者。

3.申請學生名單為翁友梅(學號:410154015)等 1 位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院辦公室；業務承辦：劉芳伶助理

提案 8：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校外教學與課程教學用品經費補助案，提請 審議。

決 議：1. 課程校外教學補助：環境科學概論(院基礎)、自然地理學(系核心)2 門課程之交通費與保險費(實報實銷)。

2. 課程教學用品補助：植物形態分類學(種子、蔬果、盆栽等教學用品)

提案單位：院辦公室；業務承辦：劉芳伶助理

提案 9：104 年度下半年電腦汰換申請案，提請 審議。

決 議：1. 補助孫義方老師首次申請新購筆記型電腦 1 台

2. 楊悠娟老師於 103 年與 104 上半年皆已汰換過個人電腦 1 台，故此次不予汰換。

3. 吳明洲老師欲汰換之個人電腦財產編號已於 103 年申請汰換過，故此次不予汰換。

提案單位：院辦公室；業務承辦：陳興芝助理

提案 10：本院 105 學年度是否申請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案，提請 討論。

決 議：建請各組考量可否規劃各專業領域之「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

提案單位：院辦公室；業務承辦：陳興芝助理

提案 11：本院訂定「場地借用管理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會議室空間：B216 大會議室(45 人)、A205 小會議室(20 人)

2.環境學院會場地借用管理辦法

決 議：增加教室空間借用與院系教師借用折扣優惠，場地借用管理辦法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附件三)

提案單位：院辦公室；業務承辦：陳興芝助理

提案 12：本院「課程暨學程委員會組織章程」增列提案原則，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本院行政會議組織章程第六條：本會議提案，除由院長交議外，應有本會議成員二人以上

之連署。臨時動議案由出席成員二人附議。增列至「課程暨學程委員會組織章程」。

決 議：照案通過，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附件四)

參、臨時動議 無 肆、散會 18:05

104-1選課人數未達標準課程(學士班10人, 碩博士班3人)

班別	課名	學士生	學士班3+2學生	碩士生	博士生	選課總人數	
學士班	地球物理學-張文彥老師	8		1		9	
碩士班	地表過程專論-張有和老師			1		1	開課老師決定停開
碩士班	魚類生態學-黃文彬老師			2		2	
碩士班	遺傳學-李漢榮老師, 周志青老師	1		1		2	
碩士班	地球化學專題-楊悠娟老師	3				3	
碩士班	生物科技-李漢榮老師	1				1	
碩士班	野外地質專題-劉瑩三老師, 顏君毅老師	11				11	
國際碩士班	自然資源研究方法(一)-吳明洲老師			1		1	
國際碩士班	自然資源研究方法(一)-陳紫娥老師			2		2	
國際碩士班	自然資源研究方法(一)-黃國靖老師			1		1	
國際碩士班	自然資源研究方法(二)-許育誠老師			1	1	2	
博士班	專題討論(二)				2	2	
博士班	獨立研究(一)-張文彥老師				1	1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博士班學生修業要點-附件

表1：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各類英語檢定測驗成績對照參考表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初試
多益測驗 TOEIC	700 分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68 分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PBT/ITP	520 分
劍橋雅思國際英語檢測 IELTS	5.5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二級 240 分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195 分，口試 S-2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60 分，ALTE Level 3 通過
劍橋主流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FCE 通過

表2：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博士班可修習英文課程清單

開課單位	課名	學分	備註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英語溝通二級	2	英文必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英語溝通三級	2	英文必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英文閱讀與寫作二級	2	英文必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英文閱讀與寫作三級	2	英文必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英語會話高級班(一)	2	英文必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英語會話高級班(二)	2	英文必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英語聽講高級班(一)	1	英文必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英語聽講高級班(二)	1	英文必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新聞英語	3	英文選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專業英文寫作	2	英文選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科技英文	2	英文選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文法與修辭	2	英文選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進階英文字彙	2	英文選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英語線上學習三級	2	英文選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職場英語	3	英文選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翻譯與習作	3	英文選修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場地借用管理辦法

104 年 9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管理本院會議室及教室之借用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場地借用之對象，為經本院同意舉辦之演講、研討會、其他集會或活動。
- 第三條 凡借用本院前述場地者，應先填具申請書（備有格式），經本院審核許可後，轉送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借用手續，經核准後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場地借用水電管理維護費後，憑收據使用場地。
- 第四條 使用本院場地，應負責維護場內外秩序，並妥善使用各項設備，如有損壞，應回復原狀或照價賠償。
- 第五條 會場佈置、茶水供應或相關工作，由借用者自行負責。借用者不得任意裝潢或張貼標示牌、海報或宣傳標語於場內、外。使用完畢後，花圈、花籃及其他非屬本院之物品，均應於當日清除及運離。如有產生額外清潔費用，均由借用人負擔。
- 第七條 借用者如有未經許可將場地轉借他人，或活動事實與許可借用內容不符，或違反法令及學校規定之情形者，本院得立即停止其使用。
- 第八條 借用者已依第三條確認並繳費後，因故放棄其借用權時，至遲應於使用日之十四日前通知本院；逾期，除有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外，已繳交之費用不得請求返還。

第九條 借用者攜入本院之財物、設備及資料，應自行妥為保管；如有遺失或損毀者，本院不負責任。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院行政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會議室場地借用收費標準

場地	座位數目	借用時段(上午) 8 : 00-12 : 00	借用時段(下午) 13 : 00-17 : 00	借用時段(晚上) 18 : 00-22 : 00	備註
B216 大會議室	45 人	3,600	3,600	3,600	DVD 錄放影機、單槍投影機、主席麥克風 3 支、列席麥克風 20 支、無線麥克風 2 支
A205 小會議室	20 人	1,600	1,600	1,600	單槍投影機、無線麥克風 2 支
大教室(2 間)	80 人	3,200	3,200	3,200	單槍投影機
中教室(2 間)	60 人	2,400	2,400	2,400	單槍投影機
小教室(6 間)	32 人	1,280	1,280	1,280	單槍投影機

備註：

1. 例假日及非上班時間，借用者需負責管理人員之工作費(日間每時段每人 1,000 元，夜間每時段每人 1,500 元)。
2. 用膳時間如須管理人員配合，由借用者負責管理人之餐費。
3. 本院教師為執行計畫(有校內計畫編號)所需借用場地時，免收費用。
4. 本院教師與校外單位合辦或協辦活動，且由本院教師為申請者時，其場地費享 5 折優惠。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課程暨學程委員會組織章程

98.09.28 98學年度第1學期環境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9.21 104學年度第1學期環境學院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國立東華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為推動環境學院整合課程及學程之永續經營及發揮本院特色，設置「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課程暨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由院長、系主任、教師代表四人、學生代表二人、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校友若干人等組成之，院長或指定代理人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校友由院長推派產生。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第三條 工作執掌：

- 一、課程與學程之規劃與推動。
- 二、新開設課程與學程之審議。
- 三、課程與學程績效之評估。
- 四、就課程與學程相關事務做成建議。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需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始得開議，另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本會議提案，除由院長交議外，應有本會議成員二人以上之連署。臨時動議案需由出席成員二人附議。

第六條 本組織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

104 年第 1 學期第 2 次 行政暨課程暨學程委員會

簽到表

開會時間：104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 下午 14：00 時

開會地點：環境學院 A205 會議室

主 持 人：裴家騏院長

出席人員：

委 員	簽 名	委 員	簽 名
裴家騏院長		陳興芝 助理	
許世璋主任		夏懿心 助理	
黃文彬組長		劉芳伶 助理	
梁明煌組長/主任	請假	李莉莉 助理	
戴興盛組長		列席	
張有和組長			
陳紫娥主任			
楊懿如主任/代表	請假		
張文彥主任	請假		
張世杰國際組長			
李俊鴻教師代表			